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成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哲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诉被告 久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裁定業於111年7月18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憑。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邱佑儒